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乡村振兴局洛阳市孟津区乡村振兴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乡村振兴局洛阳市孟津区乡村振兴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场地项目设计红线总用地面积 107726 m<sup>2</sup>，主要内容为：现状广场、园路铺装的改造提升，场地荒草杂木清理及绿化提升，在场地内打造休憩、休闲、游览、交流的景观空间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答疑范围（如有）内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3535300.00 元。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 。

合同订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乡村振兴局 。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2—675783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号： 2637 3790 573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项目经理

姓名：崔晓磊 职务：项目经理

#### 2.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10 日。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10 日。

#### 3.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施工安全及非夜间照明一切工作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负责向甲方施工人员及监理提供一日三餐。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办理。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建筑垃圾由承包方运至施工现场 100 米范围内发包方指定位置。

##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4. 进度计划

4.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三日。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 5. 工期延误

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 三、质量与验收：按规范要求

## 四、安全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6.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6.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增加、减少或变更部分，以现场签证形式计入决算；变更签证项目价款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增加项目人工费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发布的当期装饰工程人工费指导价执行。

### 7. 工程量确认

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前一周内提供施工形象进度工程量计算书。

#### 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由发包人付款。工程开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经业主单位组织验收并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 80%；竣工决算审计后，付款至决算价 98.6%；待绿化部分养护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1.4%。

### 六、材料设备供应

#### 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经过业主、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 七、工程变更

10. 以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为准。

### 八、其他

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2.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洛阳市孟津区乡村振兴局洛阳市孟津区乡村振兴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施工的所有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绿化养护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

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